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乃蔚先生自2016年11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2022年11月17日连任时间将达到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其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之职务。辞职后，陈乃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乃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乃蔚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

陈乃蔚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光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张光杰先生基本情况），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张光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前述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光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备案审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张光杰先生基本情况

张光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现任复旦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诺邦股份(603238)、新泉股份(603179)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上海人大人研究院研究员。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英特集团(000411)、华峰超纤(300180)、旗天科技(300061)、老板电器(002508)、海螺新材(000619)独立董事等职。

截至本次公告日，张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